

股票代碼：3017

奇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公司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 248 之 27 號

公司電話：(07)815-7612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3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4~58	
(七)	關係人交易	58~59	
(八)	質押之資產	5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十二)	其他	60~6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5、67~76、78~79	
2.	大陸投資資訊	65、67~70、77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5~66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沈慶行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奇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奇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奇鉉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奇鉉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奇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奇鉉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款項減損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奇鉉集團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5,102,186 仟元及 130,278 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 16%，對於奇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率之適當性，包括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款項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款項函證，並複核應收款項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測試帳齡之正確性，分析帳齡變動情況，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款項，並評估其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款項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二、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奇鉉集團存貨淨額為新臺幣 7,554,712 仟元，約占資產總額 25%，對奇鉉集團係屬重大。由於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以致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存貨成本結轉、評估存貨狀態，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定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之分析與評估，包括存貨變現的可能性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測試將存貨價值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備抵金額是否適當。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臺幣 142,125 仟元及 422,576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47% 及 1.50%，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臺幣 218,720 仟元及 525,034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75% 及 1.94%；(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臺幣 254,922 仟元及 256,637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84% 及 0.91%，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臺幣 4,597 仟元及 3,909 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0.45% 及 0.31%，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臺幣(3,798)仟元及 6,800 仟元，分別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2.67% 及 (2.3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奇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奇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奇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對於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奇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奇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奇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奇鉉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奇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李芳文



會計師：

黃世杰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奇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月10日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 1. 1~107. 12. 31		106. 1. 1~106.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 20/(七)	\$29,066,591	100	\$27,109,3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22/(七)	(25,619,313)	(88)	(23,778,130)	(88)
5900	營業毛利		3,447,278	12	3,331,212	12
6000	營業費用	(六). 21. 22				
6100	推銷費用		(617,689)	(2)	(513,374)	(2)
6200	管理費用		(521,162)	(2)	(417,76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89,088)	(5)	(1,246,296)	(5)
	營業費用合計		(2,727,939)	(9)	(2,177,437)	(8)
6900	營業利益		719,339	3	1,153,775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 23	486,182	2	268,78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 23	4,482	0	(23,642)	(0)
7050	財務成本	(六). 23	(188,359)	(1)	(142,869)	(1)
706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四)/(六). 10	9,718	0	10,831	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2,023	1	113,104	(0)
7900	稅前淨利		1,031,362	4	1,266,879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 25	(301,515)	(1)	(327,541)	(1)
8200	本期淨利		729,847	3	939,338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 2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13)	(0)	(4,554)	(0)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544)	(0)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84	0	774	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8,594)	(1)	(331,453)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980)	(0)	2,312	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0,435	0	38,566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2,112)	(1)	(294,35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87,735	2	\$644,983	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711,261	3	\$886,681	3
8620	非控制權益		18,586	0	52,657	0
			\$729,847	3	\$939,338	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584,526	2	\$617,123	2
8720	非控制權益		3,209	0	27,860	0
			\$587,735	2	\$644,983	2
	每股盈餘(元)	(四)/(六). 2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01		\$2.5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00		\$2.4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奇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36XX	3XX	
		\$3,533,101	\$1,797,162	\$523,888	\$95,481	\$2,721,334	(\$272,667)	-	\$8,398,299	\$207,374	\$8,605,673	
B1	105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6,013		(86,013)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72,668	(272,668)			-		-	
C1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41,324)			(282,648)			(282,648)		(282,64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41,324)		(141,324)	
D1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886,681			886,681	52,657	939,338	
D3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3,780)	(265,778)		(269,558)	(24,797)	(294,355)	
D5	綜合損益總額					882,901	(265,778)		617,123	27,860	644,983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3,533,101	\$1,655,838	\$609,901	\$368,149	\$2,962,906	(\$538,445)		\$8,591,450	\$235,234	\$8,826,684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3,533,101	\$1,655,838	\$609,901	\$368,149	\$2,962,906	(\$538,445)		\$8,591,450	\$235,234	\$8,826,684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394,184		(\$331,532)	62,652		62,652	
A5	民國107年1月1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3,533,101	1,655,838	609,901	368,149	3,357,090	(538,445)	(331,532)	8,654,102	235,234	8,889,336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88,668		(88,668)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0,597	(170,597)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53,310)			(353,310)		(353,310)	
C1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5,993)						(105,993)		(105,99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D1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711,261			711,261	18,586	729,847	
D3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1,429)	(116,762)	(8,544)	(126,735)	(15,377)	(142,112)	
D5	綜合損益總額					709,832	(116,762)	(8,544)	584,526	3,209	587,735	
T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9,198)						(9,198)		(9,198)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3,533,101	\$1,540,647	\$698,569	\$538,746	\$3,454,347	(\$655,207)	(\$340,076)	\$8,770,127	\$238,443	\$9,008,57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12月31日

代 碼	項 目	107.1.1~107.12.31 金額	106.1.1~106.12.31 金額	代 碼	項 目	107.1.1~107.12.31 金額	106.1.1~106.12.31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031,362	\$1,266,879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3)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5,329)	—
A20010	收益貨損項目：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79,288	—
A20100	折舊費用	782,987	599,26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3,695)
A20200	攤銷費用	30,422	27,917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5,172	—
A20200	權利金攤提	4,114	3,382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
A20200	專利權攤提	491	73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50)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10,597)	17,90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9,356)	(990,909)
A20900	利息費用	188,359	142,86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1,189	204,434
A21200	利息收入	(36,183)	(30,19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935)	—
A21300	股利收入	—	(49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5,329)	(9,57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9,718)	(10,831)	B08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679,68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978)	(45,307)	B07300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153,628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82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700	(46,564)
A29900	其他項目	491,461	395,66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89,237)	1,84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1,519,299)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減少	175,424	431,33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減少(增加)	767,249	(246,581)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812,085	9,180,17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21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782,157)	(8,782,157)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74,822	(94,86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655,063	3,440,00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992)	6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605,625)	(3,852,229)
A31200	存貨(增加)	(2,728,248)	(666,72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362	1,87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44,646)	(17,747)	C04500	發放之現金股利	(459,303)	(423,9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4,024)	(73,87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34,224	(436,309)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174,404)	26,230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24,824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4,707)	(309,098)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33,227	74,54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8,379)	(458,67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845,381	559,07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44,356	7,303,0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72,763)	(236,94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75,977	\$6,844,35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7,133)	131,69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268)	(1,2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24,190	2,251,95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6,183	30,19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2,381)	(142,8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6,651)	(333,2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71,341	1,806,03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奇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1. 奇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0 年 12 月 17 日，登記及營業地址為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 248 之 27 號，以經營各種電子零件、電子材料、通訊類電子機械產品、汽車零件、照明設備、電腦週邊設備之製造安裝加工買賣及進出口為主要業務。
2.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107年1月1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107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及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銷售商品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107年1月1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適用並未對本集團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將認列為合約資產，與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認列應收帳款之作法不同，另合約資產尚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備抵損失。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本集團無須自應收帳款重分類至合約資產之情形。另對於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商品之義務，於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107年1月1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於民國107年1月1日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

奇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之金額為6,821仟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其他流動負債減少31,645仟元，且合約負債增加31,645仟元。

C.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107年1月1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118,6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成本 衡量)	\$55,967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現金 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 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	13,892,415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 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	13,892,415		
合 計	<u>\$13,948,382</u>	合 計	<u>\$14,011,034</u>

C. 於民國107年1月1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差異數	保留盈餘 調整數	其他權益 調整數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 括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註)	\$55,9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權 益工具)	\$118,619	\$62,652	\$394,184	(\$331,532)
小 計	<u>\$55,967</u>		<u>\$118,619</u>			

奇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差異數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調整數	調整數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6,836,139	現金及約當現金	\$6,836,139	—	—	—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 具投資	267,2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267,238	—	—	—
應收票據	608,440	應收票據	608,440	—	—	—
應收帳款	5,774,536	應收帳款	5,774,536	—	—	—
其他應收款	406,062	其他應收款	406,062	—	—	—
小 計	<u>\$13,892,415</u>		<u>\$13,892,415</u>			
合 計	<u>\$13,948,382</u>	合 計	<u>\$14,011,034</u>	\$62,652	\$394,184	(\$331,532)

註：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包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分類變動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股票投資

以民國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故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7年1月1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成本衡量者)類別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55,967仟元。

其他相關調整說明如下：

先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已將原始帳面金額450,151仟元認列累計減損394,184仟元；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除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於民國107年1月1日衡量其公允價值為118,619仟元，因此除調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外，另調整保留盈餘394,184仟元及其他權益(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331,532)仟元。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3)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集團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上，綜合損益表中則認列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IAS 28前適用IFRS 9，且於適用IFRS 9時，不考慮因適用IAS 28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6)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除前述(1)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之影響說明如下：

奇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選擇無須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108年1月1日），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108年1月1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a)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108年1月1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之一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 i.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但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 ii.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該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108年1月1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108年1月1日，使用權資產將增加417,552千元；租賃負債將增加417,552千元。

(b)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108年1月1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該日前刻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衡量租賃資產8千元及應付租賃款之19千元，分別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8千元及租賃負債19千元。

(2)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承租人及出租人之規定新增相關附註揭露。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3)及(4)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露或權利，及
- (3)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業 務	所 持 有 權 益 百 分 比	
			107.12.31	106.12.31
本 公 司	AVC INTERNATIONAL CO., LTD. — B.V.I. (簡稱 AVCI—BVI)	轉 投 事 業	100.00%	100.00%
	CHIHUNG INTERNATIONALLTD. (簡稱 CHIHUNG)	轉 投 事 業	100.00%	100.00%
	RAYNEY INTERNATIONAL LTD. (簡稱 RAYNEY)	貿 易 買 賣	100.00%	100.00%
	MERIT TRADING CORPORATION (簡稱 MERIT)	貿 易 買 賣	100.00%	100.00%
	AVC AMERICA, INC. (簡稱 AVCA)	貿 易 買 賣	100.00%	100.00%
	AVC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簡稱 AVCI(SAMOA))	貿 易 買 賣	100.00%	100.00%
	JADS CORPORATION (HK) LTD. (簡稱 JADS)	貿 易 買 賣	100.00%	100.00%
	AVC INTERNATIONAL CO., LTD. — SAMOA (簡稱 AVCI—SAMOA)	貿 易 買 賣	100.00%	100.00%
	鎰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鎰業)	一 般 投 資 業	100.00%	100.00%
	萬吉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萬吉達)	電子相關產品零件製 造 及 買 賣	100.00%	100.00%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富世達)	電子相關產品零件製 造 及 買 賣	30.99%	30.99%
A V C I — B V I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簡稱奇宏深圳)	電子產品之製造與買 賣	100.00%	100.00%
	MACE TECH CORP. (簡稱 MACE)	貿 易 買 賣	100.00%	100.00%
	奇宏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簡稱奇宏成都)	電腦及週邊零配件之 製 造 及 買 賣	100.00%	100.00%
	AVC OPTICS CORP. (簡稱 AVCOC)	轉 投 事 業	100.00%	100.00%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業 務	所 持 有 權 益 百 分 比	
			107.12.31	106.12.31
M A C E	東莞明鑫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東莞明鑫)	電子產品之製造、加工 與 買 賣	100.00%	100.00%
A V C O C	奇宏光電(武漢)有限公司 (簡稱奇宏光電)	電腦及週邊零配件之 製 造 及 買 賣	100.00%	100.00%
奇宏光電	武漢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簡稱武漢興奇宏)	貿 易 買 賣	100.00%	100.00%
CHIHUNG	TONBRIDGE INVESTMENTS LTD. (簡稱 TONBRIDGE)	轉 投 事 業	100.00%	100.00%
	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簡稱興奇宏)	電子產品之製造與買賣	100.00%	100.00%
TONBRIDGE	慶業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簡稱慶業電子)	筆 記 型 電 腦 散 熱 模 組	100.00%	100.00%
興 奇 宏	北京奇宏科技研發中心有限 公司 (簡稱北京研發)	電 子 產 品 研 發 與 維 修	100.00%	100.00%
	東莞市興奇宏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東莞興奇宏)	電子產品之製造與買賣	100.00%	100.00%
萬 吉 達	WUCHIDA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簡稱 WUCHIDA)	轉 投 事 業	100.00%	100.00%
WUCHIDA	迪邁仕國際(香港)股份有限 公司 (簡稱迪邁仕)	轉 投 事 業	100.00%	100.00%
迪 邁 仕	嘉善萬順達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嘉善萬順達)	電子器材及攝影器材 製 造 及 買 賣	100.00%	100.00%
富 世 達	富永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富永利)	一 般 投 資 業	100.00%	100.00%
	MARKET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簡稱 MARKETHILL)	轉 投 事 業	76.19%	76.19%
MARKETHILL	東莞同和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東莞同和)	薄膜按鍵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深圳富世達通訊有限公司 (簡稱深圳富世達)	各類型滑軌、轉軸及 五金沖壓件模具生產 及 銷 售	100.00%	100.00%
富 永 利	MARKET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簡稱 MARKETHILL)	轉 投 事 業	23.81%	23.81%

本集團判定即使持有少於50%表決權，對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仍具有控制。此係因本集團自民國103年9月增加投資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為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剩餘之權益為許多其他股東所廣泛持有，且可任命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有能力主導攸關活動之主要管理人員等因素。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20～57年
機器設備	1～11年
模具設備	1～10年
其他設備	1～3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47～57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4.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5年)	有限(1~10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

18. 收入認列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3C電子產品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90天~150天，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另對於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3.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與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

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6.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7.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 12. 31	106. 12. 31
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6, 719, 596	\$6, 763, 990
定期存款	56, 381	80, 366
合計	<u>\$6, 775, 977</u>	<u>\$6, 844, 356</u>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 12. 31	106. 12. 31(註)
銀行存款	<u>\$447, 683</u>	

註：本集團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奇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7. 12. 31(註)	106. 12. 31
定期存款		\$267, 238

註：本集團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前述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之情況請詳附註(八)。

4. 應收票據淨額

(1)

	107. 12. 31	106. 12. 31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435, 635	\$610, 846
減：備抵損失	(2, 111)	(2, 406)
合計	\$433, 524	\$608, 440

(2)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因營業發生且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應收票據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有關應收票據減損所提列之損失變動如下。

(4)備抵損失變動表：

	備抵損失
107. 1. 1	\$2, 406
當期(迴轉)之金額	(285)
匯率影響數	(10)
107. 12. 31	\$2, 111
106. 1. 1	\$2, 291
當期發生之金額	143
匯率影響數	(28)
106. 12. 31	\$2, 406

奇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應收帳款淨額

(1)

	107. 12. 31	106. 12. 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5, 102, 186	\$5, 913, 826
減：備抵損失	(130, 278)	(139, 311)
小計	\$4, 971, 908	\$5, 774, 515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1
合計	\$4, 971, 908	\$5, 774, 536

(2)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90天至150天。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之相關說明如下。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4)應收帳款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未逾期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且未減損	3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5, 047, 022	\$40, 839	\$5, 397	\$8, 928	\$5, 102, 186
損失率	0%~5%	1%~10%	5%~20%	50%~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121, 087	408	270	8, 513	130, 278
小計	\$4, 925, 935	\$40, 431	\$5, 127	\$415	\$4, 971, 908

(5)備抵損失變動表：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7. 1. 1	\$139, 311	\$139, 311
當期(迴轉)之金額	(7, 982)	(7, 982)
匯率影響數	(1, 051)	(1, 051)
107. 12. 31	\$130, 278	\$130, 278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1.1	\$119,822	\$119,822
當期發生之金額	14,346	14,346
匯率影響數	5,143	5,143
106.12.31	\$139,311	\$139,311

(6)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107.12.31	\$4,925,935	\$40,431	\$5,127	\$415	\$4,971,908
106.12.31	\$5,736,452	\$21,919	\$11,418	\$4,747	\$5,774,536

(7) 本集團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債權出售合約。本集團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惟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本公司並無提供擔保品，符合除列金融資產之條件，本公司業已扣除商業糾紛估計金額後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本集團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止，因讓售應收帳款產生對銀行之其他應收款302,836仟元及258,445仟元。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出售應收款已於財務報表除列者，按承購銀行彙總如下：

A.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尚未到期出售應收款 金額(仟元)	已收取金額 (仟元)	保留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仟元)	銀行承購額度 (仟元)
USD 97,902	USD 88,043	USD 9,859	USD 116,600

B.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尚未到期出售應收款 金額(仟元)	已收取金額 (仟元)	保留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仟元)	銀行承購額度 (仟元)
USD 86,339	USD 77,654	USD 8,685	USD 117,100

6.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

	107.12.31	106.12.31
應收退稅款	\$66,688	\$91,453
其他應收款	379,404	343,303
減：備抵損失	(32,439)	(36,125)
小計	413,653	398,6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423	7,431
合計	\$431,076	\$406,062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其他應收款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依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備抵損失及帳齡分析相關資訊如下。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有關其他應收款減損所提列之損失變動及帳齡分析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3) 本集團民國107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之總帳面金額379,404仟元，按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為32,439仟元。

(4) 備抵損失變動表：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 計
107.1.1	\$19,085	\$17,040	\$36,125
當年度(迴轉)之金額	—	(2,330)	(2,330)
匯率影響數	(389)	(967)	(1,356)
107.12.31	<u>\$18,696</u>	<u>\$13,743</u>	<u>\$32,439</u>
106.1.1	\$19,307	\$15,347	\$34,654
當年度發生之金額	—	3,417	3,417
匯率影響數	(222)	(1,724)	(1,946)
106.12.31	<u>\$19,085</u>	<u>\$17,040</u>	<u>\$36,125</u>

本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其他應收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集團對該等其他應收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5) 其他應收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其他應收款			合計
		3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107.12.31	\$338,745	\$6,854	\$901	\$465	\$346,965
106.12.31	\$301,017	\$5,456	\$365	\$340	\$307,178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存貨

(1)

	107. 12. 31	106. 12. 31
原物料	\$2, 183, 012	\$1, 550, 133
在製品	770, 277	582, 770
製成品	4, 601, 423	2, 948, 269
合計	<u>\$7, 554, 712</u>	<u>\$5, 081, 172</u>

(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25, 364, 522	\$23, 613, 037
存貨跌價損失	125, 026	65, 453
存貨報廢損失	129, 765	99, 640
銷貨成本	<u>\$25, 619, 313</u>	<u>\$23, 778, 130</u>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 12. 31	106. 12. 31(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112, 069</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 12. 31(註)	106. 12. 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權投資		\$8, 380
國外未上市股權投資		47, 587
合計		<u>\$55, 967</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 12. 31		106. 12. 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仁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1)	\$38,723	9.53%	\$36,484	9.53%
古河奇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98,770	30.00%	100,003	30.00%
株洲中車奇宏散熱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47,208	45.00%	146,313	45.00%
關鍵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2)	8,944	16.31%	10,321	16.31%
合 計	<u>\$293,645</u>		<u>\$293,121</u>	

(註1)：本公司對仁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主係本公司透過所持有股份及董事席次之綜合影響，對仁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註2)：本公司對關鍵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主係本公司透過所持有股份及董事席次之綜合影響，對關鍵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依據非主查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4,597仟元及3,909仟元，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798)仟元及6,800仟元，其中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止其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254,922仟元及256,637仟元。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2) 關聯企業：

本集團無個別重大之投資關聯企業，當關聯企業個體為國外營運機構，且其功能性貨幣與本集團不同時，其外幣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本集團對投資關聯企業，所享有份額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本期淨利	\$9,718	\$10,831
其他綜合損益	(3,980)	2,3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5,738</u>	<u>\$13,143</u>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7.1.1	\$167,151	\$1,363,629	\$3,877,003	\$693,131	\$2,120,117	\$2,386,320	\$10,607,351
增添	—	2,174,511	1,042,666	113,544	453,791	(2,215,156)	1,569,3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4,247)	(91,558)	(2,938)	(36,844)	20,572	(175,015)
其他變動	—	(65,927)	(287,597)	(21,378)	(190,855)	—	(565,757)
107.12.31	<u>\$167,151</u>	<u>\$3,407,966</u>	<u>\$4,540,514</u>	<u>\$782,359</u>	<u>\$2,346,209</u>	<u>\$191,736</u>	<u>\$11,435,935</u>
106.1.1	\$181,847	\$1,614,738	\$4,126,856	\$732,719	\$2,179,098	\$1,903,580	\$10,738,838
增添	—	—	274,908	54,508	168,874	492,619	990,9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6,865)	(115,191)	(30,173)	(64,637)	(6,215)	(273,081)
其他變動	(14,696)	(194,244)	(409,570)	(63,923)	(163,218)	(3,664)	(849,315)
106.12.31	<u>\$167,151</u>	<u>\$1,363,629</u>	<u>\$3,877,003</u>	<u>\$693,131</u>	<u>\$2,120,117</u>	<u>\$2,386,320</u>	<u>\$10,607,351</u>
折舊及減損：							
107.1.1	—	\$536,007	\$2,308,455	\$632,401	\$1,328,492	—	\$4,805,355
折舊	—	111,790	339,175	65,226	261,509	—	777,7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515	(53,876)	(2,495)	(27,234)	—	(74,090)
其他變動	—	(6,681)	(269,638)	(21,143)	(184,831)	—	(482,293)
107.12.31	<u>—</u>	<u>\$650,631</u>	<u>\$2,324,116</u>	<u>\$673,989</u>	<u>\$1,377,936</u>	<u>—</u>	<u>\$5,026,672</u>
106.1.1	—	\$534,922	\$2,485,018	\$637,583	\$1,329,928	—	\$4,987,451
折舊	—	52,595	263,534	75,491	203,852	—	595,4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0,720)	(188,378)	(25,905)	(46,716)	—	(291,719)
其他變動	—	(20,790)	(251,719)	(54,768)	(158,572)	—	(485,849)
106.12.31	<u>—</u>	<u>\$536,007</u>	<u>\$2,308,455</u>	<u>\$632,401</u>	<u>\$1,328,492</u>	<u>—</u>	<u>\$4,805,355</u>
淨帳面價值：							
107.12.31	<u>\$167,151</u>	<u>\$2,757,335</u>	<u>\$2,216,398</u>	<u>\$108,370</u>	<u>\$968,273</u>	<u>\$191,736</u>	<u>\$6,409,263</u>
106.12.31	<u>\$167,151</u>	<u>\$827,622</u>	<u>\$1,568,548</u>	<u>\$60,730</u>	<u>\$791,625</u>	<u>\$2,386,320</u>	<u>\$5,801,996</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07.1.1	\$8,769	\$253,254	\$262,0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74)	(1,374)
其他變動	—	27,266	27,266
107.12.31	<u>\$8,769</u>	<u>\$279,146</u>	<u>\$287,915</u>
106.1.1	\$8,769	\$185,884	\$194,653
其他變動	—	67,370	67,370
106.12.31	<u>\$8,769</u>	<u>\$253,254</u>	<u>\$262,023</u>
折舊及減損：			
107.1.1	—	\$98,112	\$98,112
當期折舊	—	5,287	5,2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0)	(160)
其他變動	—	2,496	2,496
107.12.31	<u>—</u>	<u>\$105,735</u>	<u>\$105,735</u>
106.1.1	—	\$88,661	\$88,661
當期折舊	—	3,788	3,7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05)	(505)
其他變動	—	6,168	6,168
106.12.31	<u>—</u>	<u>\$98,112</u>	<u>\$98,112</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8,769</u>	<u>\$173,411</u>	<u>\$182,180</u>
106.12.31	<u>\$8,769</u>	<u>\$155,142</u>	<u>\$163,911</u>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23,028	\$12,900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 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 之直接營運費用	<u>(7,495)</u>	<u>(5,996)</u>	
合 計	<u>\$15,533</u>	<u>\$6,904</u>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事，詳附註(八)。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工業區用地及建築物，其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專利權	權利金	商譽	合計
成本：					
107.1.1	\$125,793	\$5,185	\$16,915	\$7,107	\$155,000
增添	116,565	—	8,764	—	125,3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13)	—	—	—	(1,713)
其他變動	(1,138)	—	—	—	(1,138)
107.12.31	\$239,507	\$5,185	\$25,679	\$7,107	\$277,478
106.1.1	\$119,112	\$14,861	\$16,915	\$7,107	\$157,995
增添	9,577	—	—	—	9,5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3,496)	(748)	—	—	(4,244)
其他變動	600	(8,928)	—	—	(8,328)
106.12.31	\$125,793	\$5,185	\$16,915	\$7,107	\$155,000
攤銷及減損：					
107.1.1	\$93,907	\$4,694	\$8,834	\$7,107	\$114,542
攤銷	15,623	491	4,114	—	20,2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44)	—	—	—	(1,244)
其他變動	(1,137)	—	—	—	(1,137)
107.12.31	\$107,149	\$5,185	\$12,948	\$7,107	\$132,389
106.1.1	\$83,817	\$13,632	\$5,452	\$7,107	\$110,008
攤銷	13,762	737	3,382	—	17,8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3,672)	(747)	—	—	(4,419)
其他變動	—	(8,928)	—	—	(8,928)
106.12.31	\$93,907	\$4,694	\$8,834	\$7,107	\$114,542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132,358	—	\$12,731	—	\$145,089
106.12.31	\$31,886	\$491	\$8,081	—	\$40,458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493	\$829
營業費用	\$19,735	\$17,052

奇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 12. 31	106. 12. 31
長期預付租金	\$580,504	\$601,960
預付設備款	546,121	960,451
預付投資款	9,050	—
存出保證金	28,517	23,11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699	7,671
合 計	<u>\$1,168,891</u>	<u>\$1,593,195</u>

長期預付租金主要係屬於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其他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之情況，請參閱附註(八)。

15. 短期借款

(1)

	107. 12. 31	106. 12. 31
銀行信用借款	<u>\$1,610,194</u>	<u>\$1,650,967</u>

(2)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0.86%~3.85%及0.84%~2.94%。

(3)本集團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5,486,644仟元及6,987,484仟元。

16. 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107. 12. 31	106. 12. 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銀行 —東新莊分行信用借款	—	\$112,500	自104年1月5日至109年1月5日止，5年期，本金以3個月為一期分20期平均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中國輸出入銀行信用借款	—	204,069	自104年11月5日至109年11月5日止，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24個月之日為第一期，嗣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7期平均攤還本金。
華南商業銀行 —北新莊分行信用借款	—	116,667	自105年2月16日至108年2月16日止，三年期，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中商業銀行 —復興分行信用借款	—	51,000	自105年3月22日起至108年3月22日，3年期，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按三個月為一期固定償還新台幣七百萬元，最後一期按實際本金餘額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奇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貸款銀行	107. 12. 31	106. 12. 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第一商業銀行 -五股工業區分行信用借款	—	\$150, 000	自105年6月2日起至108年6月2日，3年期，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合作金庫銀行 -東新莊分行信用借款	\$200, 000	280, 000	自105年6月4日至110年6月4日，5年期，本金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元大商業銀行 -板橋分行信用借款	—	234, 000	自民國105年7月22日至民國108年7月22日，按首動日開始三年期，可分批動用，前一年繳息期滿為第一期，期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9期，1至8期攤還33, 000仟元，第9期36, 000仟元，利息按月付息。
臺灣銀行 -高雄加工出口區分行信用借款	—	183, 333	自105年10月17日起至108年10月17日止，可分次撥貸，自撥款後前一年為寬限期按月繳息，第二年起分24期，每月為一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彰化銀行 -五股分行信用借款	—	191, 667	自105年11月4日起至108年11月4日止，自借款日起以每月為一期，共分36期，按期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工業銀行 -高雄分行信用借款	—	160, 000	自105年11月24日起至108年11月24日止，寬限期一年，期滿為第一期，之後每半年為一期，共分5期平均償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板信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	62, 500	自106年1月11日至108年1月11日止，2年期，本金每三個月為一期分8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新銀行信用借款	125, 000	150, 000	自106年3月16日至109年3月16日止，借款日起18個月為寬限期，期滿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六期，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土地銀行 -蘆洲分行信用借款	133, 332	233, 333	自106年4月25日起至109年4月25日，3年期，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奇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貸款銀行	107.12.31	106.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借款	—	\$200,000	自106年4月5日起至108年4月5日，2年期，中放額度三億元，按月分24期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玉山銀行 —高雄企金分行信用借款	\$150,000	200,000	自106年6月12日起至109年6月12日，3年期，寬限期一年，本金按季分八期平均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五股分行信用借款	191,666	291,666	自106年11月16日起至109年11月16日，3年期，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機動計息。
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借款	200,000	500,000	自首動日106年12月1日起3年，循環使用。
凱基銀行信用借款	300,000	300,000	自首動日106年12月14日起2年，循環使用。
新光銀行 —承德分行信用借款	—	100,000	3年期，自立約日起至109年9月20日，循環使用。
兆豐銀行 —天母分行信用借款	320,000	400,000	自106年12月21日至109年12月21日止，3年期，自首次動用日期起滿9個月之次日為第一期，之後每3個月為1期，共3年分10期平均攤還(本金每期4000萬)，利息按月繳付。
合作金庫銀行 —東新莊分行信用借款	255,000	—	自107年1月23日至112年1月23日止，5年期，分批或一次動用，本金以3個月為一期分20期平均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前金分行信用借款	270,000	—	自107年3月5日至110年3月5日止，3年期，本金寬限期6個月，撥款滿9個月起(含)，每3個月為1期，分十期平均攤還本金；不可循環動用、一次動撥，利息按月付息。
土地銀行 —蘆洲分行信用借款	233,333	—	自107年4月2日至110年4月2日止，3年期，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機動計息。
第一商業銀行 —五股分行信用借款	233,333	—	自107年4月18日至110年4月18日止，3年期，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繳息。

奇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貸款銀行	107. 12. 31	106. 12. 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匯豐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300, 000	—	自 107 年 5 月 21 日至 110 年 5 月 21 日止，3 年期，自動撥日第 18 月起首次還本，每半年償還 25%，分四次償還，利息按月繳付(2 週機動計息)。
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借款	300, 000	—	自 107 年 6 月 20 日至 110 年 6 月 20 日止，3 年期，本金寬限期 18 個月，滿 18 個月後，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6 期均攤本金，利息按月繳息(機動利息)。
台新銀行信用借款	200, 000	—	3 年期 FRCP，協議書有效期間內全額發行(台新商業銀行發行，台新銀行保證)第一次發行 107 年 6 月 21 日。
華南銀行 —北新莊分行信用借款	355, 556	—	自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8 月 1 日止，3 年期，採每月平均攤還本息(每 3 個月利率機動計息)。
日盛銀行 —敦化分行信用借款	175, 000	—	自 107 年 8 月 6 日至 109 年 8 月 6 日止，2 年期，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8 期平均攤還。
元大商業銀行 —板橋分行信用借款	600, 000	—	自 107 年 9 月 7 日至 110 年 9 月 7 日止，3 年期，可分批動用，寬限期 1 年，期滿為第一期(期後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 9 期，1-8 期攤還 6, 000 萬，第 9 期償還餘欠 12, 000 萬攤還)，利息按月繳息。
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借款	100, 000	—	自 107 年 9 月 12 日至 109 年 9 月 12 日止，2 年期，可分批使用，利息按月付息，本金到期清償。
臺灣銀行 —高雄加工出口區分行	500, 000	—	自 107 年 11 月 19 日至 110 年 11 月 19 日止，三年期，寬限期 1 年，寬限期滿本金按月平均攤還。
玉山銀行信用借款	27, 953	—	自 107 年 1 月 17 日至 110 年 1 月 17 日，3 年期，本息按月均攤。
小計	5, 170, 173	4, 120, 735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 782, 486)	(1, 393, 024)	
合計	<u>\$3, 387, 687</u>	<u>\$2, 727, 711</u>	
	107. 1. 1~ 107. 12. 31	106. 1. 1~ 106. 12. 31	
利率區間	<u>0. 6083%~1. 38%</u>	<u>1. 00%~2. 44%</u>	

17. 長期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871,500	\$882,792
認列至損益者	(26,222)	(1,143)
匯率影響數	(17,277)	(10,149)
期末餘額	\$828,001	\$871,500

本集團因購買特定項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獲取政府補助。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之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分公司依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基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5,372仟元及24,629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集團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集團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2,737仟元。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平均到期期間為16年及17年。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7. 12. 31	106. 12. 31
當期服務成本	\$1, 185	\$1, 273
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淨利息	284	259
合計	<u>\$1, 469</u>	<u>\$1, 532</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 12. 31	106. 12. 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26, 638	\$118, 62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7, 647)	(100, 87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8, 991</u>	<u>\$17, 747</u>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 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6. 1. 1	\$111, 534	(\$97, 116)	\$14, 418
當期服務成本	1, 273	—	1, 273
利息費用(收入)	2, 008	(1, 749)	259
小計	<u>114, 815</u>	<u>(98, 865)</u>	<u>15, 950</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69	—	569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 785	—	3, 785
經驗調整	(544)	—	(544)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744	744
小計	<u>3, 810</u>	<u>744</u>	<u>4, 554</u>
雇主提撥數	—	(2, 757)	(2, 757)
106. 12. 31	\$118, 625	(\$100, 878)	\$17, 747
當期服務成本	1, 185	—	1, 185
利息費用(收入)	1, 898	(1, 615)	283
小計	<u>121, 708</u>	<u>(102, 493)</u>	<u>19, 215</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949)	—	(949)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8, 845	—	8, 845
經驗調整	(2, 965)	—	(2, 965)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 418)	(2, 418)
小計	<u>4, 931</u>	<u>(2, 418)</u>	<u>2, 513</u>
雇主提撥數	—	(2, 737)	(2, 737)
107. 12. 31	<u>\$126, 639</u>	<u>(\$107, 648)</u>	<u>\$18, 991</u>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已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07. 12. 31	106. 12. 31
折現率	1.13%	1.6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 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 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 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 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9,251	—	\$9,230
折現率減少0.5%	\$10,645	—	\$10,397	—
預期薪資增加0.5%	\$10,496	—	\$10,300	—
預期薪資減少0.5%	—	\$9,221	—	\$9,239

19.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額定股本皆為4,0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皆為3,533,101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皆為353,31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7. 12. 31	106. 12. 31
發行溢價	\$1,055,607	\$1,171,141
受贈資產	2,717	2,374
合併溢額	443,730	443,730
員工認股權	15,300	15,300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失效	23,293	23,293
合計	<u>\$1,540,647</u>	<u>\$1,655,838</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集團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出當期淨利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奇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集團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集團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集團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95,481仟元。另本集團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並未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需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95,481仟元。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3月13日及民國107年6月13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71,126	\$88,668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	456,538	170,597		
普通股現金股利	353,310	353,310	\$1	\$1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6月13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106年度以資本公積105,993仟元配發現金，每股為0.3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2。

奇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非控制權益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235,234	\$207,37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18,586	52,65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377)	(24,797)
期末餘額	<u>\$238,443</u>	<u>\$235,234</u>

20. 營業收入

	107年度(註)	106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u>\$27,109,342</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107年1月1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民國107年度與客戶合約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107年度
銷售商品	<u>\$29,066,591</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29,066,591</u>

(2)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銷售商品	<u>\$6,821</u>	<u>\$31,645</u>	<u>\$24,824</u>

本集團民國107年度合約負債餘額大幅增加係因大部分履約義務尚未滿足，另6,821仟元為期初餘額於本期認列為收入。

21. 營業租賃

(1)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 12. 31	106. 12. 31
不超過一年	\$98,616	\$97,45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8,665	109,348
超過五年	7,553	—
合計	<u>\$124,834</u>	<u>\$206,799</u>

奇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公司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1年至10年間，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 12. 31	106. 12. 31
不 超 過 一 年	\$18,641	\$18,58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5,121	52,234
超 過 五 年	30,023	35,236
合 計	\$103,785	\$106,056

本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度認列為收益之或有租金分別為23,028仟元及12,900仟元。

22.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783,851	\$1,206,354	\$3,990,205	\$2,373,157	\$995,448	\$3,368,605
勞健保費用	\$237,453	\$88,311	\$325,764	\$213,077	\$78,738	\$291,815
退休金費用	\$2,968	\$23,799	\$26,767	\$3,611	\$22,477	\$26,088
其他用人費用	\$49,066	\$38,045	\$87,111	\$42,790	\$34,478	\$77,268
折舊費用	\$599,485	\$183,502	\$782,987	\$479,003	\$120,257	\$599,260
攤銷費用	\$1,125	\$33,902	\$35,027	\$2,047	\$29,989	\$32,036

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或決議及股東會決議或報告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集團民國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2,302仟元及13,844仟元；民國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0,730仟元及16,563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106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其與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	\$28,413	\$24,300
利息收入	36,183	30,198
其他收入—其他	421,586	214,286
合計	<u>\$486,182</u>	<u>\$268,784</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978	\$45,307
處分投資利益	—	820
淨外幣兌換(損失)	(2,046)	(11,123)
其他	(450)	(58,646)
合計	<u>\$4,482</u>	<u>(\$23,642)</u>

(3)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188,359</u>	<u>\$142,869</u>

24.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513)	—	(\$2,513)	\$1,084	(\$1,4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544)	—	(8,544)	—	(8,54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8,594)	—	(158,594)	30,435	(128,15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980)	—	(3,980)	—	(3,9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73,631)</u>	<u>—</u>	<u>(\$173,631)</u>	<u>\$31,519</u>	<u>(\$142,112)</u>

奇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4,554)	—	(\$4,554)	\$774	(\$3,78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1,453)	—	(331,453)	38,566	(292,8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312	—	2,312	—	2,3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333,695)	—	(\$333,695)	\$39,340	(\$294,355)

25. 所得稅

依民國107年2月7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107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民國107年及106年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317,746	\$286,282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89,790)	41,259
與稅率變動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73,559	—
所得稅費用	\$301,515	\$327,541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084)	(\$77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0,435)	(38,566)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1,519)	(\$39,340)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稅率變動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9,541	—

(4)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031,362	\$1,266,879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351,826	329,389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50,158)	(42,890)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30,868	22,392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31,021)	18,65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301,515	\$327,541

(5)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07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權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9,072	\$1,921	—	—	\$10,99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121	3,581	—	—	10,702
公司內個體未實現交易	12,003	653	—	—	12,656
未實現兌換損益	(3,755)	3,816	—	—	6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577,403)	(90,159)	\$30,435	(\$9,526)	(646,65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017	(303)	1,084	—	3,798
其他	169,937	86,477	—	(15)	256,399
未使用課稅損失	23,507	10,245	—	—	33,75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6,231	\$31,519	(\$9,54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356,501)</u>				<u>(\$318,292)</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83,939</u>				<u>\$513,26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740,440)</u>				<u>(\$831,558)</u>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6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 益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9,493	(\$421)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066	4,055	—
公司內個體未實現交易	11,942	61	—
未實現兌換損益	4,101	(7,856)	—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576,679)	(39,290)	\$38,56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451	(208)	774
其他	172,970	(3,033)	—
未使用課稅損失	18,074	5,433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1,259)	\$39,3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54,582)		(\$356,50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2,158		\$383,939
遞延所得稅負債	(\$726,740)		(\$740,440)

(6)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7.12.31	106.12.31	
99年	\$43,570	—	\$2,845	109年
100年	99,628	\$65,823	69,334	110年
101年	128,940	82,378	82,378	111年
102年	61,658	26,386	47,718	112年
103年	49,292	44,650	49,293	113年
105年	31	31	31	115年
106年	21	21	21	116年
		\$219,289	\$251,620	

(7)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0,106仟元及17,880仟元。

(8)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國稅局核定至民國104年度。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6. 每股盈餘

	107 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仟股) (分母)	每股盈餘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本集團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711,261	353,310	\$2.0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	—	1,279	
<u>稀釋每股盈餘</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711,261	354,589	\$2.00

	106 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仟股) (分母)	每股盈餘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本集團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886,681	353,310	\$2.5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	—	2,429	
<u>稀釋每股盈餘</u>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886,681	355,739	\$2.49

(七) 關係人交易

1.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株洲中車奇宏散熱技術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古河電工(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7年度	106年度
關 聯 企 業	—	\$86
其 他 關 係 人	\$66	23
合 計	\$66	\$109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其餘關係人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進貨

	107年度	106年度
關 聯 企 業	—	\$9
其 他 關 係 人	\$174	—
合 計	\$174	\$9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 12. 31	106. 12. 31
其 他 關 係 人	—	\$21

(4)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 期 員 工 福 利	\$33, 917	\$36, 960
退 職 後 福 利	540	540
合 計	\$34, 457	\$37, 500

(八) 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107. 12. 31	106. 12. 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7, 683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267, 238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	3, 542
土 地	88, 235	88, 235
房 屋 及 建 築	80, 963	83, 211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99, 425	102, 709
存 出 保 證 金	1, 300	1, 300
合 計	\$717, 606	\$546, 23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訴訟請求之或有項目：無此事項。

2. 其他

本集團為海關放行稅押保證，由台灣銀行及合作金庫向海關保證1, 000仟元及300仟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奇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 12. 31	106. 12. 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 069	(註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註2)	(註1)	\$55, 9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6, 768, 914	(註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7, 683	(註1)
應收款項	5, 836, 508	(註1)
放款及應收款(註3)：	(註1)	13, 892, 415
小計	13, 053, 105	13, 892, 415
合計	\$13, 165, 174	\$13, 948, 382

金融負債

	107. 12. 31	106. 12. 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 610, 194	\$1, 650, 967
應付款項	12, 438, 991	11, 627, 23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 170, 173	4, 120, 735
合計	\$19, 219, 358	\$17, 398, 938

註：(1)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民國106年12月31日包括以成本衡量者。

(3)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奇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1)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分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A.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8,338仟元及217仟元。
- B.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本公司於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5,271仟元及減少/增加10,101仟元。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若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點，本公司於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465仟元及1,358仟元。

(3)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權益證券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類別，並持續以公允價值衡量。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設上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價格上升/下降百分之五，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603仟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奇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4.91%及76.72%，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7.12.31					
借款	\$3,409,816	\$3,312,687	\$75,000	—	\$6,797,503
應付款項	\$12,421,855	—	—	—	\$12,421,855
106.12.31					
借款	\$3,055,149	\$2,687,711	\$40,000	—	\$5,782,860
應付款項	\$11,616,078	—	—	—	\$11,616,078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07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1.1	\$1,650,967	\$4,120,735	\$5,771,702
現金流量	(68,273)	1,049,438	981,165
非現金之變動	27,500	—	27,500
107.12.31	\$1,610,194	\$5,170,173	\$6,780,367

民國106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須適用。

奇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07.12.3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	—	\$112,069	\$112,069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金融資產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1	\$118,6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5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94
107.12.31	<u>\$112,069</u>

(4)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長期借款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以本集團其他相似借款之增額借款利率依現金流量折現模型計算。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07.12.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5,170,173	—	\$5,170,173
106.12.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4,120,735	—	\$4,120,735

9.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 幣 性 項 目</u>							
美金		\$272,533	30.7150	\$8,370,856	\$255,238	29.7600	\$7,595,874
人民幣		\$1,159,255	4.4720	\$5,184,187	\$1,330,275	4.5650	\$6,072,704
<u>金 融 負 債</u>							
<u>貨 幣 性 項 目</u>							
美金		\$245,387	30.7150	\$7,537,071	\$254,508	29.7600	\$7,574,154
人民幣		\$1,277,129	4.4720	\$5,711,320	\$1,109,008	4.5650	\$5,062,615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外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2,046)仟元及(11,123)仟元。

奇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六。
- (9)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七。
- (10)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 (11) 其他：母子公司間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九及附表九之一。

2.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八。
- (2)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五。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五。
 - C.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表二。
 - D.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此事項。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公司依據BU地區及公司營業性質彙總劃分二個營業單位：

1. 綜合管理事業部：

該部門負責營運規劃及各地區客戶開發，同時個別亦具有業務功能。

2. 海外事業部：

該部門負責製造生產及客戶銷售服務。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部門損益資訊：

107年度

	海外事業部	綜合管理事業部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9,282,440	\$19,784,151	—	\$29,066,591
部門間收入(註)	23,178,286	25,925,469	(\$49,103,755)	—
收入合計	<u>\$32,460,726</u>	<u>\$45,709,620</u>	<u>(\$49,103,755)</u>	<u>\$29,066,591</u>
部門損益	<u>\$364,303</u>	<u>\$657,341</u>	<u>\$9,718</u>	<u>\$1,031,362</u>

(註)：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106年度

	海外事業部	綜合管理事業部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8,913,552	\$18,195,790	—	\$27,109,342
部門間收入(註)	19,228,267	23,166,947	(\$42,395,214)	—
收入合計	<u>\$28,141,819</u>	<u>\$41,362,737</u>	<u>(\$42,395,214)</u>	<u>\$27,109,342</u>
部門損益	<u>\$582,277</u>	<u>\$673,531</u>	<u>\$11,071</u>	<u>\$1,266,879</u>

(註)：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營運部門資產相關之資訊：

	海外事業部	綜合管理事業部	調節及銷除	合計
107.12.31部門資產	<u>\$27,733,873</u>	<u>\$15,949,843</u>	<u>(\$13,287,452)</u>	<u>\$30,396,264</u>
106.12.31部門資產	<u>\$26,598,367</u>	<u>\$14,465,154</u>	<u>(\$12,849,445)</u>	<u>\$28,214,076</u>

2.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107年度與民國106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佔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列示如下：

客戶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A客戶	29.81%	38.95%

奇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民國107年度

編號 (註1)	貸與資金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貸與科目 (註2)	是否關聯	為本 公司人	期限 (註3)	最高 金額	未 結 10) 註	實 際 金額	支 動 金額	利 率 區	非 關 連 性 質	資金貸與業務往來金額(註4)	是否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註5)	資金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 總額	資金 限 額	備註
0	奇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吉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是		\$150,000	\$100,000	\$80,000		2.50%	2	—	營業週轉	—	—	—	\$3,508,050	\$3,508,050	(註7)
1	CHUNG INTERNATIONAL LTD.	慶豐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7,150 (USD10,000千元)	\$307,150 (USD10,000千元)	\$307,150 (USD10,000千元)	\$91,838 (USD2,990千元)		3.50%	2	—	營業週轉	—	—	—	\$1,754,025	\$3,508,050	(註8)
2	AVC INTERNATIONAL CO., LTD.-SAMOA	CHUNG INTERNATIONAL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307,150 (USD10,000千元)	\$307,150 (USD10,000千元)	\$307,150 (USD10,000千元)	\$91,838 (USD2,990千元)		3.00%	2	—	營業週轉	—	—	—	\$1,754,025	\$3,508,050	(註8)
3	東莞明森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市興奇宏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80,120 (CNY85,000千元)	\$380,120 (CNY85,000千元)	\$380,120 (CNY85,000千元)	—		3.00%	2	—	營業週轉	—	—	—	\$1,754,025	\$3,508,050	(註8)
4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富世達通訊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USD1,000千元)	\$100,000 (USD1,000千元)	—	—		3.00%	2	—	營業週轉	—	—	—	\$138,213	\$138,213	(註9)
5	WEICHIDA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嘉善萬順達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715 (USD1,000千元)	\$30,715 (USD1,000千元)	\$30,715 (USD1,000千元)	—		3.50%	2	—	營業週轉	—	—	—	\$1,754,025	\$3,508,050	(註8)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貸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應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收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實際往來者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5)：資金貸與性質之必要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奇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對個別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之40%。

(註8)：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子公司：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有融通必要且為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總額為母公司股權淨值20%，資金貸與總額為母公司股權淨值40%。

(註9)：若公開發行公司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總額為該公司股權淨值40%，資金貸與總額為該公司股權淨值40%。

(註10)：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範圍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匯票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並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並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11)：上述所有交易已於編制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奇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民國107年度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名稱	被背書保證者 名稱	對關係(註2)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 金額(註3、註4)	本期最長期背書保證 金額(註5)	高期背書保證 金額(註6)	未實際動支 金額(註7)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金額 最高限額(註8)	母子公司對 屬子公司背書保證(註8)	屬子公司 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註8)	對地區備註
0	奇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2	\$2,631,038	\$153,575 (USD5,000千元)	\$153,575 (USD5,000千元)	—	—	1.75%	\$4,385,063	Y	N	(註3)
0	奇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2	\$2,631,038	\$307,150 (USD10,000千元)	\$307,150 (USD10,000千元)	—	—	3.50%	\$4,385,063	Y	N	(註3)
0	奇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2	\$2,631,038	\$353,223 (USD11,500千元)	\$353,223 (USD11,500千元)	—	—	3.85%	\$4,385,063	Y	N	(註3)
0	奇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2	\$1,754,025	\$240,000	\$240,000	\$77,953	—	1.03%	\$4,385,063	Y	N	(註3)
0	奇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2	\$2,631,038	\$1,084,240 (USD35,300千元)	\$1,084,240 (USD35,300千元)	—	—	12.36%	\$4,385,063	Y	N	(註3)
0	奇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2	\$2,631,038	\$614,300 (USD20,000千元)	\$614,300 (USD20,000千元)	\$307,150 (USD10,000千元)	—	7.00%	\$4,385,063	Y	Y	(註3)
0	奇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2	\$2,631,038	\$706,445 (USD23,000千元)	\$706,445 (USD23,000千元)	\$552,870 (USD18,000千元)	—	6.30%	\$4,385,063	Y	Y	(註3)
0	奇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2	\$2,631,038	\$921,450 (USD30,000千元)	\$921,450 (USD30,000千元)	\$460,725 (USD15,000千元)	—	7.00%	\$4,385,063	Y	Y	(註3)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擔保。

(註3)：本公司背書保證單一企業額為最高限額之20%為限，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以最高限額為限，最高限額為限額淨值之50%。

(註4)：子公司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新奇宏科技有限公司、奇宏電子(成都)有限公司、廣東奇宏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市奇宏電子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均為美金貳億元。

(註5)：為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額。

(註6)：為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化公開發行公司資金權限及背書保證處理原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執行者，係指董事長執行之金額。

(註7)：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金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8)：屬上市櫃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均須填列。

(續次頁)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三

民國107年度

特 有 之 公 司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率 公 比	允 價 值
奇 銳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未上市(櫃)股票						
	陞 達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9	\$2,423	1.96%	\$2,423
	岱 燁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5	\$7,000	1.82%	\$7,000
	傑 聖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00	-	19.42%	-
	群 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48	-	3.96%	-
MERIT TRADING CORPORATION	未上市(櫃)股票						
	啟 泰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	-	7.14%	-
MACE TECH CORP.	未上市(櫃)股票						
	古 河 電 工 (深 圳) 有 限 公 司	人 關 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81,518	9.06%	\$81,518
深 圳 興 奇 宏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未上市(櫃)股票						
	SHENG-SHING CORP.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10,364	14.06%	\$10,364
深 圳 市 天 英 聯 合 教 育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未上市(櫃)股票						
	深 圳 市 天 英 聯 合 教 育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73	\$10,764	10.80%	\$10,764

(註):有限公司無發行股票，故無股數。

奇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民國107年度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發生日	交易金額	金額	付款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	有人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移轉資料		
奇宏光電(武漢)有限公司	工程建設	民國107年12月20日	CNY450佰萬元		依工程進度支付工程款	武漢市第三建工集團有限公司 深圳市創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用比價及議價供生產及營運用		無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民國107年度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係關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銷(進)貨金	佔(進)額之	總銷	貨授信期	間單	價授信期	間餘	額(付)票據	、帳款比率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VC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子公	司(進)貨		(46%)	月結 60 天	T / T	不適用	不適用	(\$1,780,450)	(30%)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RIT TRADING CORPORATION	子公	司(進)貨		(30%)	月結 90 天	T / T	不適用	不適用	(\$2,562,941)	(42%)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	司(進)貨		(3%)	次月結 15 天		不適用	不適用	(\$114,704)	(2%)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AYNEY INTERNATIONAL LTD.	子公	司(進)貨		(4%)	月結 90 天	T / T	不適用	不適用	(\$243,358)	(4%)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CHIDA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子公	司(進)貨		(3%)	月結 120 天	T / T	不適用	不適用	(\$156,497)	(3%)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ADS CORPORATION (HK) LTD.	子公	司(進)貨		(2%)	月結 150 天	T / T	不適用	不適用	(\$116,061)	(2%)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NBRIDGE INVESTMENTS LTD.	子公	司(進)貨		(4%)	月結 90 天		不適用	不適用	(\$204,039)	(3%)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	司(進)貨		(1%)	次月結 75 天	T / T	不適用	不適用	(\$259,891)	(4%)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奇宏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子公	司(進)貨		(1%)	月結 90 天	T / T	不適用	不適用	(\$128,223)	(2%)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VC AMERICA, INC.	子公	司銷貨		1%	月結 60 天	T / T	不適用	不適用	\$52,606	2%	

(續次頁)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承前頁)

民國107年度

進 (銷) 貨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保 關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 貨 金	估 總 銷 (進) 貨 授 信 期 間 之 比 率	額 (進) 貨 金	價 授 信 期 間 單	額 (付) 票 據	、 帳 款 比 率		
AVC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奇 銳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貨	90%月結 60 天 T / T	\$7,953,313	不適用	不適用	\$1,780,450	82%	
MERIT TRADING CORPORATION	奇 銳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貨	90%月結 90 天 T / T	\$5,317,633	不適用	不適用	\$2,562,941	93%	
富 世 達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奇 銳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貨	92%次 月 結 15 天	\$480,667	不適用	不適用	\$114,704	92%	
RAYNEY INTERNATIONAL LTD.	奇 銳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貨	96%月結 90 天 T / T	\$667,067	不適用	不適用	\$243,358	99%	
WUCHIDA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奇 銳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貨	90%月結 120 天 T / T	\$495,772	不適用	不適用	\$156,497	96%	
JADIS CORPORATION (HK) LTD.	奇 銳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貨	100%月結 150 天 T / T	\$312,378	不適用	不適用	\$116,061	100%	
TONERIDGE INVESTMENTS LTD.	奇 銳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貨	91%月 結 90 天	\$689,436	不適用	不適用	\$204,039	78%	
奇 至 電 子 (深 圳) 有 限 公 司	奇 銳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貨	4%次月結 75 天 T / T	\$279,777	不適用	不適用	\$259,891	8%	
奇 至 電 子 (成 都) 有 限 公 司	奇 銳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貨	19%月 結 90 天	\$155,150	不適用	不適用	\$128,223	23%	
AVC AMERICA, INC.	奇 銳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進) 貨	(27%)月結 60 天 T / T	(\$122,969)	不適用	不適用	(\$52,606)	(33%)	

(註)：上述所有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奇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六

民國107年度

帳 應 之	列 項 司	公 收 款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款 項 餘 額 (註3)	應 收 關 係 人 額 週 轉 率 (次)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 收 關 係 人 提 列 備 抵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AVC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奇 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奇 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奇 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奇 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1,780,450	4.37	—	(註2)	— (註1)
MERIT TRADING CORPORATION	奇 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奇 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奇 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奇 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2,562,941	2.04	—	(註2)	— (註1)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	奇 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奇 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奇 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奇 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114,704	4.01	—	(註2)	— (註1)
RAYNEY INTERNATIONAL LTD.	奇 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奇 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奇 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奇 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243,358	3.46	—	(註2)	— (註1)
TONBRIDGE INVESTMENTS LTD.	奇 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奇 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奇 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奇 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204,039	4.39	—	(註2)	— (註1)
WUCHIDA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奇 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奇 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奇 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奇 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156,497	3.65	—	(註2)	— (註1)
JANS CORPORATION (HK) LTD.	奇 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奇 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奇 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奇 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116,061	3.88	—	(註2)	— (註1)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奇 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奇 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奇 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奇 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259,891	2.15	—	(註2)	— (註1)
奇宏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奇 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奇 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奇 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奇 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128,223	2.42	—	(註2)	— (註1)

(註1)：編製合併報表得不提列備抵呆帳。

(註2)：定期結帳應收付款互抵對沖。

(註3)：上述所有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奇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附表七

民國107年度

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仟股)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損)益	註
				本期末	去年末		比率	金額			
奇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VC INTERNATIONAL CO., LTD. -B.V.I.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Virgin Islands, British	轉投資業務	\$5,147,294	\$5,147,294	16	100.00%	\$8,069,311	(\$41,606)	(\$41,051)	
	CHIUNG INTERNATIONAL LT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1,040,647	\$1,040,647	32.770	100.00%	\$3,749,838	\$225,160	\$228,679	
	MERIT TRADING CORPORATION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貿易買賣	\$29,088	\$29,088	892	100.00%	\$188,524	(\$28)	(\$331)	
	RAYNEY INTERNATIONAL LT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貿易買賣	\$78,950	\$78,950	2.400	100.00%	\$128,331	\$2,121	\$2,121	
	AVC AMERICA, INC.	48501 Wara Springs Blvd., Suite #114 Fremont, CA 94539	貿易買賣	\$91,903	\$91,903	41	100.00%	\$93,568	(\$568)	(\$568)	
	AVC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貿易買賣	\$10,157	\$10,157	300	100.00%	\$66,759	\$4	\$9	
	JADS CORPORATION (HK) LTD.	FLAT/RM 6 16/F WORLDBOND COMMERCIAL CENTRE 162-164 PRINCE EDWARD RD WEST MONGKOL KL	貿易買賣	\$327	\$327	10	100.00%	\$27,643	(\$118)	(\$213)	
	仁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楊梅區頭湖里中山南路800巷98弄2-2號	模具、鋁材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45,000	\$45,000	2.700	9.53%	\$38,723	\$54,804	\$5,121	
	AVC INTERNATIONAL CO., LTD. -SAMOA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貿易買賣	\$32,120	\$32,120	1.000	100.00%	\$370,744	(\$460)	(\$460)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二路24號8樓之4	電子相關產品零件製造及買賣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78,394	\$78,394	6.563	30.99%	\$107,076	\$19,223	\$8,345	
	銳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二路24號7樓之3	一般投資業	\$60,000	\$60,000	6.000	100.00%	\$14,356	(\$1,384)	(\$1,384)	
	萬吉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二路24號7樓之3	電子相關產品零件製造及買賣	\$201,035	\$201,035	28.500	100.00%	\$230,414	\$61,569	\$61,775	

(續次頁)

奇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承續頁)

民國107年度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股數(仟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AVC INTERNATIONAL CO., LTD. -B.V.I.	MACE TECH CORP.	Visi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Virgin Islands, British	貿易	\$319,776	11,068	100.00%	\$1,373,985	(\$113,146)	(\$113,146)	
	AVC OPTICS CORP.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3,128,775	100,000	100.00%	\$2,904,695	(\$235,154)	(\$235,154)	
CHIHUNG INTERNATIONAL LTD.	TONBRIDGE INVESTMENTS LTD.	Visi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101,772	3,000	100.00%	\$352,119	\$6,649	\$6,649	
益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司蘭健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47號7樓	電子產品之製造與買賣	\$15,300	1,115	16.31%	\$8,944	\$3,117	(\$1,376)	
萬吉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CHIDA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Visi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132,004	4,000	100.00%	\$128,470	\$57,477	\$57,477	
WUCHIDA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迪達仕國際(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FLAT/RM6 16F WORKINGBOND COMMERCIAL CENTRE 162-164 PRINCE EDWARD ROAD W MONG KOK KL	轉投資業務	\$132,004	4,000	100.00%	\$99,664	\$36,672	\$37,259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	富永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二路24號8樓之4	一般投資業務	\$126,260	12,626	100.00%	\$94,976	\$6,178	\$3,477	
	MARKETHILL INVESTMENTS LTD.	Visi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102,766	3,200	76.19%	\$193,776	\$47,702	\$27,701	
富永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HILL INVESTMENTS LTD.	Visi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29,914	1,000	23.81%	\$63,257	\$47,702	\$11,358	

奇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07年度

附表八

(1)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投資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註1)	本國原址	初期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匯收金額	匯出金額	匯入金額	本期匯出或匯入金額	本公司或子公司直接投資之比例	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列損益
奇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電腦週邊產品及製造及買賣	\$642,719	(二) AVC INTERNATIONAL CO., LTD.-B.V.I.	\$642,719	-	-	-	-	\$642,719	100.00%	\$253,985	\$253,985
奇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奇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電腦週邊產品及製造及買賣	\$267,247	(二) RAINVEY INTERNATIONAL LTD.	\$54,176	-	-	-	-	\$54,176	30.00%	\$6,422	\$1,927
奇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奇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迴焊機、錫膏印刷機及筆記型散熱模組製造及買賣	\$200,073	(二) CHIHUNG INTERNATIONAL LTD.	\$101,772	-	-	-	-	\$101,772	100.00%	\$6,630	\$6,630
奇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奇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筆記型散熱模組製造及買賣	\$514,105	(二) AVC INTERNATIONAL CO., LTD.-B.V.I.	\$319,776	-	-	-	-	\$319,776	100.00%	(\$114,477)	(\$114,477)
奇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電腦週邊產品及製造及買賣	\$879,291	(二) CHIHUNG INTERNATIONAL LTD.	\$879,291	-	-	-	-	\$879,291	100.00%	\$212,823	\$212,823
奇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汽車零件組件製造及買賣	\$321,060	(二) MERIT TRADING CORPORATION	\$29,088	-	-	-	-	\$29,088	9.06%	\$138,894	-
奇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奇宏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電腦及其週邊零件之製造及買賣	\$1,055,897	(二) AVC INTERNATIONAL CO., LTD.-B.V.I.	\$1,055,897	-	-	-	-	\$1,055,897	100.00%	\$57,363	\$57,363
奇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奇宏電子(武漢)有限公司	電腦週邊產品及製造及買賣	\$132,004	(二) WUCHIDA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132,004	-	-	-	-	\$132,004	100.00%	\$36,671	\$36,671
奇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奇宏電子(武漢)有限公司	電腦週邊產品及製造及買賣	\$3,128,775	(二) AVC INTERNATIONAL CO., LTD.-B.V.I.	\$3,128,775	-	-	-	-	\$3,128,775	100.00%	(\$235,154)	(\$235,154)
奇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奇宏電子(武漢)有限公司	電腦週邊產品及製造及買賣	\$29,914	(二) MARETHILL INVESTMENTS LTD.	\$29,914	-	-	-	-	\$29,914	100.00%	\$47,722	\$47,722
奇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奇宏電子(武漢)有限公司	電腦週邊產品及製造及買賣	\$97,879	(二) MARETHILL INVESTMENTS LTD.	\$97,879	-	-	-	-	\$97,879	100.00%	(\$307)	(\$307)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經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定規定
\$6,471,291	\$6,961,342
(USD 209,943,010)	(USD 226,643,092)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其他方式。
- (註2)：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千元列示。
- (註3)：本公司因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准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依據法令之規定，投資大陸金額不受限制。
- (註4)：上述所有交易已於編制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九

民國107年度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奇 炫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RAYNEY INTERNATIONAL LTD.	1	進	\$667,067	與一般交易相當	2%	
0	奇 炫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RAYNEY INTERNATIONAL LTD.	1	應付帳	\$243,358	與一般付款期間	1%	
0	奇 炫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TONBRIDGE INVESTMENT LTD.	1	進	\$689,436	與一般交易相當	2%	
0	奇 炫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TONBRIDGE INVESTMENT LTD.	1	應付帳	\$204,039	與一般付款期間	1%	
0	奇 炫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AVC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1	進	\$7,953,313	與一般交易相當	27%	
0	奇 炫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AVC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1	應付帳	\$1,780,450	與一般付款期間	6%	
0	奇 炫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AVC AMERICA, INC.	1	銷	\$122,969	與一般交易相當	0%	
0	奇 炫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MERIT TRADING CORPORATION	1	進	\$5,317,633	與一般交易相當	18%	
0	奇 炫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MERIT TRADING CORPORATION	1	應付帳	\$2,562,941	與一般付款期間	8%	
0	奇 炫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JADS CORPORATION (HK) LTD.	1	進	\$312,378	與一般交易相當	1%	
0	奇 炫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JADS CORPORATION (HK) LTD.	1	應付帳	\$116,061	與一般付款期間	0%	
0	奇 炫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富 世 達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	進	\$480,667	與一般交易相當	2%	
0	奇 炫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富 世 達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	應付帳	\$114,704	與一般付款期間	0%	
0	奇 炫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WUCHIDA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1	進	\$495,772	與一般交易相當	2%	
0	奇 炫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WUCHIDA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1	應付帳	\$156,497	與一般付款期間	1%	
0	奇 炫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奇 宏 電 子 (成 都) 有 限 公 司	1	進	\$155,150	與一般交易相當	1%	
0	奇 炫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奇 宏 電 子 (成 都) 有 限 公 司	1	應付帳	\$128,223	與一般交易相當	0%	
0	奇 炫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奇 宏 電 子 (深 圳) 有 限 公 司	1	進	\$279,777	與一般交易相當	1%	
0	奇 炫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奇 宏 電 子 (深 圳) 有 限 公 司	1	應付帳	\$259,891	與一般付款期間	1%	

民國107年度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對象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對象 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性質	條件		
1	AVC INTERNATIONAL CO., LTD. - SAMOA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3	進	\$1,075,004	與一般交易	相當	4%	
1	AVC INTERNATIONAL CO., LTD. - SAMOA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3	應	\$261,829	與一般交易	相當	1%	
2	AVC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MACTECH CORP.	3	進	\$8,793,369	與一般交易	相當	30%	
2	AVC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MACTECH CORP.	3	應	\$2,104,709	與一般交易	相當	7%	
2	AVC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奇宏光電(武漢)有限公司	3	銷	\$333,479	與一般交易	相當	1%	
2	AVC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奇宏光電(武漢)有限公司	3	應	\$323,878	與一般交易	相當	1%	
3	AVC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東莞明鑫電子有限公司	3	進	\$13,688	與一般交易	相當	0%	
3	慶業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RAVENEY INTERNATIONAL LTD.	3	應	\$668,236	與一般交易	相當	2%	
3	慶業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RAVENEY INTERNATIONAL LTD.	3	銷	\$243,614	與一般交易	相當	1%	
4	AVC AMERICA, INC.	MERIT TRADING CORPORATION	3	進	\$330,864	與一般交易	相當	1%	
4	AVC AMERICA, INC.	MERIT TRADING CORPORATION	3	應	\$106,107	與一般交易	相當	0%	
5	奇宏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3	銷	\$364,329	與一般交易	相當	1%	
5	奇宏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深圳興奇宏科技有限公司	3	應	\$278,571	與一般交易	相當	1%	
6	東莞市興奇宏電子有限公司	MACTECH CORP.	3	銷	\$392,044	與一般交易	相當	1%	
6	東莞市興奇宏電子有限公司	奇宏光電(武漢)有限公司	3	銷	\$784,855	與一般交易	相當	3%	
6	東莞市興奇宏電子有限公司	奇宏光電(武漢)有限公司	3	應	\$247,042	與一般交易	相當	1%	
6	東莞市興奇宏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明鑫電子有限公司	3	進	\$132,930	與一般交易	相當	0%	
6	東莞市興奇宏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明鑫電子有限公司	3	應	\$104,143	與一般交易	相當	0%	
6	東莞市興奇宏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明鑫電子有限公司	3	銷	\$1,003,662	與一般交易	相當	3%	
7	深圳興奇宏電子有限公司	JADS CORPORATION (HK) LTD.	3	應	\$150,485	與一般交易	相當	0%	
7	深圳興奇宏電子有限公司	JADS CORPORATION (HK) LTD.	3	銷	\$294,974	與一般交易	相當	1%	
7	深圳興奇宏電子有限公司	奇宏光電(武漢)有限公司	3	應	\$111,172	與一般交易	相當	0%	
8	奇宏光電(武漢)有限公司	TONBRIDGE INVESTMENT LTD.	3	銷	\$167,413	與一般交易	相當	1%	
8	奇宏光電(武漢)有限公司	TONBRIDGE INVESTMENT LTD.	3	應	\$690,252	與一般交易	相當	2%	
9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MERIT TRADING CORPORATION	3	應	\$205,199	與一般交易	相當	1%	
9	奇宏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MERIT TRADING CORPORATION	3	銷	\$5,832,945	與一般交易	相當	20%	
10	東莞明鑫電子有限公司	MERIT TRADING CORPORATION	3	應	\$2,725,535	與一般交易	相當	9%	
10	東莞明鑫電子有限公司	MACTECH CORP.	3	銷	\$304,079	與一般交易	相當	1%	
10	東莞明鑫電子有限公司	MERIT TRADING CORPORATION	3	進	\$221,739	與一般交易	相當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